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3)年。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租人由擔保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由山西國資委最終控制；(ii)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承租人主要從事租賃、保理及提供委託貸款業務。

主體事項

待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相關抵押協議經簽訂並生效以及完成抵押的必要登記手續(如下所述))達成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9,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億2,80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將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若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該等設施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該等設施不同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的各自評估價合共約人民幣2億1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4,144萬元)後協定。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該等設施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54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4,654萬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個季度分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乃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乃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所得，有關利率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不時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以溢價釐定)的總和。倘租賃期內LPR有變，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年度調整，惟倘承租人有逾期租賃付款且未支付全部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適用利率不會於LPR下降時調整。

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該等設施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服務費

承租人須於售後回租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就誠通融資租賃根售後回租賃安排提供之初步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85萬元(相當於港幣342萬元)(「服務費」)。該服務費不予退還。

承租人回購該等設施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00元的象徵式代價回購該等設施。

抵押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已同意將其所有應收次承租人的款項(包括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質押予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擔保人已就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未付及預期租賃付款、回購價格及其他應付款項)，向誠通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擔保為不可撤銷，並屬持續性質。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擔保人由山西省國資委最終控制；(ii)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擔保人主要從事煤炭、採礦、提供電力及貿易業務。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8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96萬元)的收入，即服務費以及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購買價格兩者間的差額之總和。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若干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同煤漳澤(上海)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售後回租協議」	指	承租人(作為出租人)及次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該等設施訂立的兩項售後回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簽署日期各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下列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及 (3)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
「山西國資委」	指	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承租人」	指	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即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